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2011年12月20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內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或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除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進行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外，H股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其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2年1月13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121,27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1%（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該121,270,000股H股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價每股H股2.1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目每股H股的發售價。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2年1月1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63,87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2) 按每股H股2.06港元至2.1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在市場購入股份；及
- (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121,270,000股額外H股，僅供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佔全球發售項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1.1%（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1.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2年1月13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121,27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1%(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該121,270,000股H股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價每股H股2.1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目每股H股的發售價。

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所持H股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並符合香港聯交所在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時所接納的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3)條之規定。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概無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可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2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H股(根據全球發行所 發行的H股及 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 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	1,188,500,000	20.0%	1,309,770,000	21.6%
內資股	4,754,000,000	80.0%	4,754,000,000	78.4%
合計	5,942,500,000	100.0%	6,063,770,000	100.0%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61.94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2年1月1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63,87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2) 按每股H股2.06港元至2.1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在市場購入股份；及
- (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的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1%（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僅供部份補足上述的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期間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為2012年1月13日，作價每股H股2.16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芃

香港，201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永芃先生、陽光先生及馮樹臣先生；執行董事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及王鴻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